

关于惠州莞从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联和服务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莞从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福田镇从莞高速公路惠州段福田联和服务区东区地段和西区地段的联和服务区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惠州莞从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联和服务区总平面方案
建设内容：惠州莞从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报审的联合服务区总平面方案位于博罗县福田镇从莞高速公路惠州段福田联和服务区东区地段和博罗县福田镇从莞高速公路惠州段福田联和服务区西区地段，项目包括两个地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5）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4664号和粤（2025）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4663号，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面积3275平方米和3412平方米。

粤（2025）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4664号的《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于2024年11月14日经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六十三次（2024-18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政府批准，挂牌号为：博罗县2024（储备）26号，主要内容为：用地用海分类代码为090105，规划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计算指标用地面积3275㎡，容积率≤1.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3275㎡，建设等级为二类，用地兼容零售商业用地和餐饮用地。

粤（2025）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4663号的《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于2024年11月14日经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六十三次（2024-18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政府批准，挂牌号为：博罗县2024（储备）25号，主要内容为：用地用海分类代码为090105，规划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计算指标用地面积3412㎡，容积率≤1.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3412㎡，建设等级为二类，用地兼容零售商业用地和餐饮用地。

两个项目现状已建成，作为从莞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性设施已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粤发改交〔2009〕11227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粤交基〔2010〕10号）批复文件。于2019年2月1日经原博罗县住建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现送审总平面方案主要内容为：
联和服务区东区项目由1栋已建2层服务楼、1个已建1层罩棚、1栋已建1层站房和1个已建埋地油罐区组成，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用地面积3275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2196.4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932.94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449.26平方米，容积率0.443，建筑密度66.46%，耐火等级为二级。

联和服务区西区项目由1栋已建2层服务楼、1个已建1层罩棚、1栋已建1层站房和1个已建埋地油罐区组成，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用地面积3412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2176.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929.04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448.73平方米，容积率0.425，建筑密度63.14%，耐火等级为二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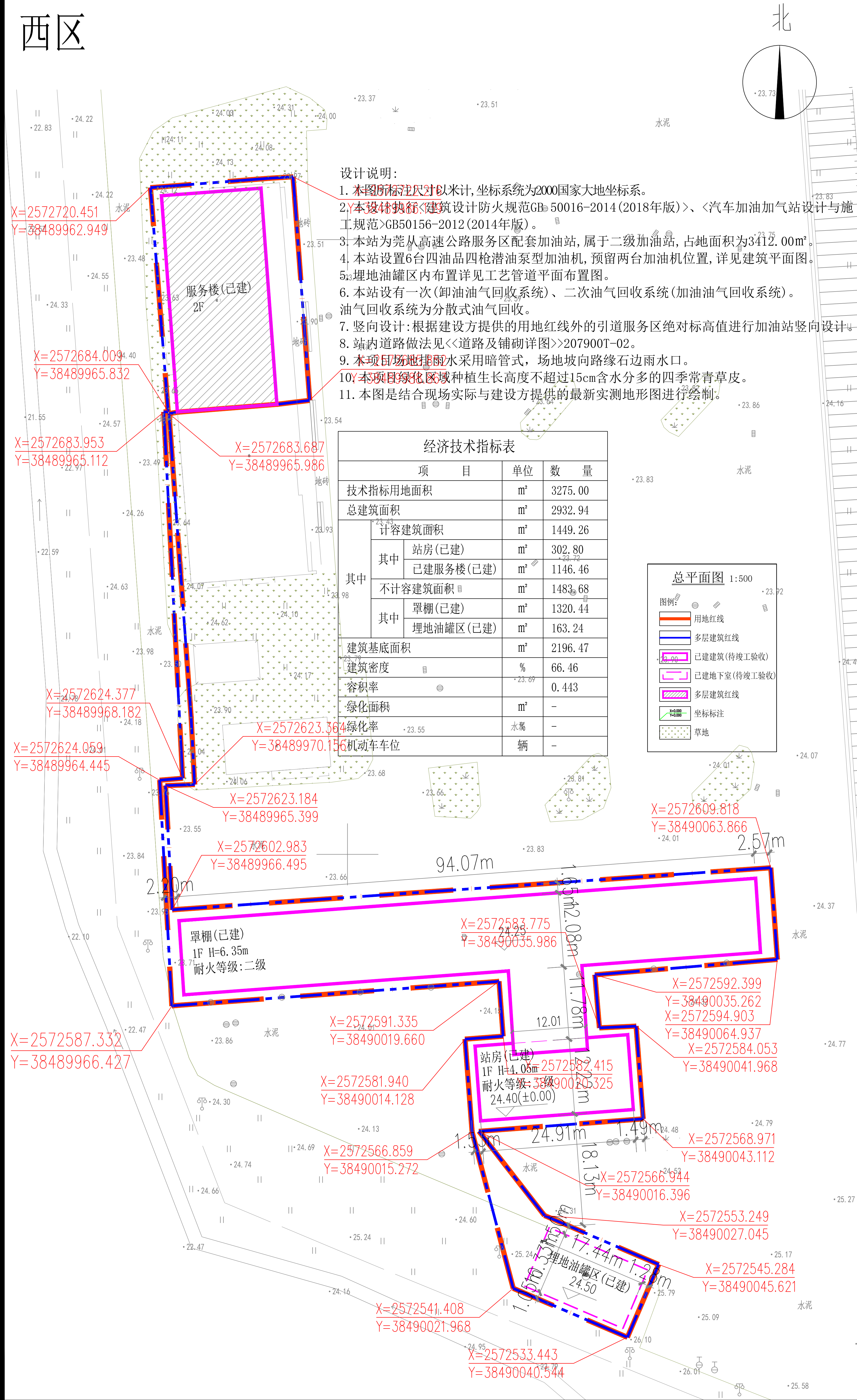
该公示文件仅为批前公示，后续核发各类工程许可应以审批的总平面蓝图为准。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2日



西区



东区

